

中国税务

农产品抵扣增值税申报表填写培训



青岛市国税局
2017年6月



目 录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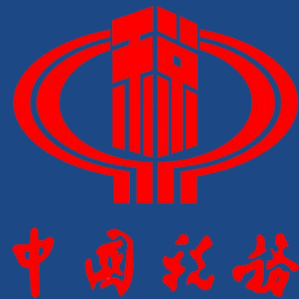
申报表主要变化

二

农产品抵扣类型

三

填表案例



一、申报表主要变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19号

为配合增值税税率的简并，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

- 1.将一般纳税人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中的“11%税率”栏次调整为两栏，分别为“11%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11%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 2.将一般纳税人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中的第8栏“其他”栏次调整为两栏，分别为“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和“其他”。

一、申报表主要变化



附列资料二主表变化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一) 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末申报抵扣	26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附表2第1、2、3、25、26、27、28栏中涉及的专用发票均不包含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的专用发票，但购进农产品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除外。

一、申报表主要变化



附列资料二主表变化

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反映纳税人本期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取得（开具）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及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税额”栏=农产品销售发票或者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11%+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11%

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写纳税人将购进的农产品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时，为维持原农产品扣除力度不变加计扣除的农产品进项税额。该栏不填写“份数”“金额”。

二、农产品抵扣类型



农产品抵扣类型

购入农产品进项税额抵扣，目前有两类抵扣类型：

（一）凭票扣除

主要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二）核定扣除

主要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二、农产品抵扣类型



(一) 凭票扣除

一、抵扣凭证类型

- 1.取得的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
- 2.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 3.农产品收购发票和销售发票；（仅限于纳税人从农业生产者处购入其自产的免税农产品，自开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或农业生产者开具的销售发票。）



二、农产品抵扣类型



(一) 凭票扣除

二、农产品抵扣计算原理

1.购入时凭票扣除：取得上述凭证时按照票面注明的增值税额或按照11%计算的进项税额抵扣税款；

2.生产领用时进行加计扣除：根据纳税人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的货物税率判断是否进行加计扣除。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当期生产领用农产品已按11%税率（扣除率）抵扣税额÷11%×（简并税率前的扣除率-11%）；

3.未分别核算的处理：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的，未分别进行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农产品抵扣类型



(二) 核定扣除

对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的纳税人，仍按照原政策执行。但对部分项目的扣除率进行调整。具体为：

- 1.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货物的：扣除率维持不变，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
- 2.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的：扣除率调整为11%；
- 3.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对扣除率进行调整，扣除率为11%或13%。



三、填表案例



案例1：某园林绿化公司为一般纳税人，2017年7月发生如下采购业务：

- 1.从农业合作社一般纳税人手上购进苗木一批，取得免税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格税合计为100万；
- 2.在花卉市场的商贩甲某处（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苗木一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额10.3万元（含税）；
- 3.在花卉市场的商贩乙某处（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苗木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20.6万元（含税）。



三、填表案例



分析：

1.从农业合作社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属于上述扣税凭证中的第三类，即农产品销售发票，可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填写在附表2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2.在商贩甲某处购进苗木一批，仅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属于上述合法的扣税凭证类型，不得抵扣进行税额。

3.在商贩乙某处购进苗木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上述扣税凭证中的第二类，可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times 11\%$ 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填写在附表2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该纳税人7月可抵扣的农产品进项税额=

$$100*11\%+20.6\div(1+3%)*11\%=13.2(\text{万元})$$



三、填表案例



案例2:

某果汁厂为一般纳税人，2017年7月发生如下采购业务：

- 1.从农业合作社（一般纳税人）处购进桃一批，取得免税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为100万；
- 2.从某商贸公司（一般纳税人）处购进葡萄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200万；
- 3.从当地水果商贩（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少量西瓜，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10万。

假设上述采购的原材料当月全部领用用于生产果汁产品，请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三、填表案例



分析：

1. 购入时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纳税人从农业合作社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小规模纳税人处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计算抵扣进项税额12.1万元 $(100+10) * 11%$ ，填入附表二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纳税人从商贸公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凭票抵扣进项税额 $200 * 0.11 = 22$ 万，填入附表2第2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生产领用时加计扣除的进项税额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当期生产领用农产品已按11%税率（扣除率）抵扣税额 $\div 11\% \times$ （简并税率前的扣除率-11%）= $(12.1+22) \div 11\% * 2\% = 6.2$ 万元，填入附表2第8a栏“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三、填表案例



案例3:

某果汁厂为一般纳税人，2017年7月发生如下采购业务：

- 1.从农业合作社（一般纳税人）处购进桃一批，取得免税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为100万；
- 2.从某商贸公司（一般纳税人）处购进葡萄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200万；
- 3.从当地水果商贩（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少量西瓜，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10万。

假设上述采购的原材料当月全部生产领用，本计划用于生产果汁产品，但因部分原材料品质问题直接进行了销售，当月未分别核算用于果汁加工与直接销售的水果量。请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三、填表案例



分析：

1. 购入时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①从农业合作社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可计算抵扣进项税额11万元 $100 \times 11\%$ ，填入附表二第6栏“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 ②从商贸公司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凭票抵扣进项税额 $200 \times 0.11 = 22$ 万，填入附表2第2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 ③从小规模纳税人处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不得按照11%计算扣除进项税额，应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0.3万元（ $10 \times 3\%$ ），填入附表2第2栏“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生产领用时加计扣除的进项税额

未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情况，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不得加计扣除。

